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18-12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民法概論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姬朝遠	電郵	chyji@mpu.edu.mo
辦公室	電力大廈七樓 717 室	辦公室電話	8795 0791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介紹澳門民法的基本概念與主要內容。主要包括民法的主體與客體的概念與特徵、民法的基本原則；債的一般概念及其基本特徵，債的基本類型包括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與侵權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徵；物法的一般概念、種類及其基本特徵；家庭法與繼承法的基本原理等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。
M2.	掌握民法的宗旨和基本原則。
M3.	系統了解債法的各項規定。
M4.	系統了解物權法的各項規定。
M5.	系統了解親屬法的各項規定。
M6.	系統了解繼承法的各項規定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第一卷 總則。第一編 法律、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第二編 法律關係；第一分編 人；第二分編 物；第三分編 法律事實；第四分編 權利之行使及保護。	3
2	第一卷 總則。第一編 法律、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第二編 法律關係；第一分編 人；第二分編 物；第三分編 法律事實；第四分編 權利之行使及保護。	3
3	第一卷 總則。第一編 法律、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第二編 法律關係；第一分編 人；第二分編 物；第三分編 法律事實；第四分編 權利之行使及保護。	3
4	第二卷 債法。第一編 債之通則；第二編 各種合同。	3
5	第二卷 債法。第一編 債之通則；第二編 各種合同。	3
6	第二卷 債法。第一編 債之通則；第二編 各種合同。	3
7	第三卷 物權。第一編 占有；第二編 所有權；第三編 用益權、使用權及居住權；第四編 地上權；第五編 地役權。	3
8	第三卷 物權。第一編 占有；第二編 所有權；第三編 用益權、使用權及居住權；第四編 地上權；第五編 地役權。	3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9	第三卷 物權。第一編 占有；第二編 所有權；第三編 用益權、使用權及居住權；第四編 地上權；第五編 地役權。	3
10	第四卷 親屬法。第一編 一般規定；第二編 結婚；第三編 親子關係；第四編 收養；第五編 扶養。	3
11	第四卷 親屬法。第一編 一般規定；第二編 結婚；第三編 親子關係；第四編 收養；第五編 扶養。	3
12	第五卷 繼承法。第一編 繼承總則；第二編 法定繼承；第三編 特留份繼承；第四編 遺囑繼承。	3
13	第五卷 繼承法。第一編 繼承總則；第二編 法定繼承；第三編 特留份繼承；第四編 遺囑繼承。	3
14	第五卷 繼承法。第一編 繼承總則；第二編 法定繼承；第三編 特留份繼承；第四編 遺囑繼承。	3
15	期末考试	3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课堂讲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案例分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课堂练习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考勤	20	M1、M2、M3、M4、M5、M6
A2. 互动	30	M1、M2、M3、M4、M5、M6
A3. 期末考试	50	M1、M2、M3、M4、M5、M6

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1. 王利明 楊立新 王軼 程嘯 著：《民法學》（第六版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 10 月版。
2. 李永軍 主編《民法學教程》（第二版）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23 年 2 月第 2 版。

參考文獻

1. 澳門政府部門關於澳門民法典的解釋資料。
2. 澳門法院民事案件的判決書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